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分别为聂黎明、刘宁、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12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七名为非独立董事、四名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聂黎明先生、刘宁女士、陈海照先生、余志良先生、WONG CAR WHA（袁嘉骅）先生、王苏望先生、章松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12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陈英革先生、许遵武先生、林洪先生、KAREN LAI（黎明儿）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61）。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认可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聂黎明，男，中国国籍，1971年1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光明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公司总经理、重庆公司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华北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深圳区域总经理。

2、刘宁，女，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3、陈海照，男，中国国籍，1977年7月出生，天津大学EMBA，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深港区域副总经理、惠州公司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招商美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CEO），中外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建省海韵冷链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

4、余志良，男，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海外发展事业部总经理、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5、WONG CAR WHA（袁嘉骅），男，新加坡国籍，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招商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凯德中国商场总经理、项目总、华南区、东北区、华中区、华北区区域总经理，凯德中国总部商用管理董事总经理。

6、王苏望，男，中国国籍，1971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

陈海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400 股，聂黎明先生、刘宁女士、余志良先生、WONG CAR WHA（袁嘉骅）先生和王苏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聂黎明先生、刘宁女士、陈海照先生、余志良先生、WONG CAR WHA（袁嘉骅）先生和王苏望先生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章松新，男，中国国籍，1965 年 3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曾任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

章松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章松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英革，男，中国国籍，1968 年 7 月出生，法学硕士，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珠海市广利实业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深圳市天极光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副经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委员会主管、法务组负责人，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许遵武，男，中国国籍，1957 年 8 月出生，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拥有 10 多年针对航运企业风险管理的经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

市睿创供应链研究院法人代表、理事长，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副总经理，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深圳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智联供应链研究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林洪，男，中国国籍，1958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学科与科技处处长，广东财经大学教授，广东省评价科学研究会（省级学会）创始会长。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副系主任，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经济贸易学院（现经济学院）院长、国民经济研究中心（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创始主任，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首席统计专家。

4、KAREN LAI（黎明儿），女，加拿大国籍，1973年7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和金融学博士，副教授，一直致力于研究财务信息、公司金融、公司治理、财务审计等。现任深圳大学深圳南特金融科技学院副教授。曾任香港雷曼兄弟亚洲股票研究分析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曾任教于香港理工大学、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及澳大利亚迪肯大学。

陈英革先生、许遵武先生、林洪先生和 KAREN LAI（黎明儿）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英革先生、许遵武先生、林洪先生和 KAREN LAI（黎明儿）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